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

（一）基本情况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创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云科技”）拟向公司非关联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的 6.75%股权。经中天智成（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的 6.75%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1.809311 亿元。参考评估价格，此次 6.75%股权转让价格拟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云科技将不再持有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目前，相关交易对方及具体条款仍在协商中。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相关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出售其他股权类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五）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情况

鉴于相关交易对方及具体条款仍在协商中，目前尚无交易对方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6.7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主要股东：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创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75% 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777.78 万元。设立时间：2012 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云科技将不再持有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股权。

（四）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内

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均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可作为本次股

权转让的权属依据。交易双方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登记机关股权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经中天智成（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的6.75%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1.809311亿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中天智成（济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并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鉴于相关交易对方及具体条款仍在协商中，目前暂无交易相关信息。

六、与交易相关的决策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调整，并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及业务转型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对方及具体条款仍在协商中，存在股东会不能审议批准及相关交易不能达成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也将充分利用此次交易取得资金，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发展，从而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八、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